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市科技局关于受理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事项变更申请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管理，根据《东莞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东科〔2021〕57号），现将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重要事项变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载体名称、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、载体类别（专业类、国际类、港澳台类）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- （一）运营主体变更：运营主体相关信息有所变化。
- （二）运营场地变更：运营场地地址和区域面积有所变化。
- （三）对外品牌变更：对外运营品牌名称有所变更。
- （四）其他重要变更：其他重要信息存在与申报认定时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（一）网上填报。有事项变更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，登录东莞
-

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(<http://dgstb.dg.gov.cn/egrantweb/>) 填写并提交申请书至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网上审查。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载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核。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。

（三）提交纸质材料

1. 经市科技局线上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企业打印书面材料一式五份，装订成册，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，提交至所属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（联系电话见附件2）。

2. 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纸质申报材料进行核查，确保申报书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合规真实性，实地核查确认后，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提交至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（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一区窗口，须网上预约）；可邮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物料室转二楼综合服务一区后台DH51、DH55（收件人：市科技局，联系电话：22835972；须用邮政EMS快递；须在资料袋中另行提供“科技主管部门寄件人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号”等信息）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。申请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单位，市科技局将批量开展现场考察工作，具体考察日期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市科技局常年受理网上申报，申报路径为“填写申请书—新增项

目申请—企业培育—孵化载体事项变更”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需在事项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，请留意申报状态并及时向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备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。

（三）受理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六、申报咨询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联系人：韩晓燕；电话：22831478。

（二）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：何安民、朱雨川；电话：8875 6626。

（三）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热线：2283140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变更申报书（众创空间）

2.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变更申报书（孵化器）

3.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变更申报书（加速器）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4月11日